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应收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佩思公司”或“被执行人”）3,707 万元本金及利息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鲁 01 民初 2532 号），判决佩思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,707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2021 年 3 月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公司与佩思公司达成和解意见，双方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佩思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以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、2019 年 7 月 26 日、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3、2019-040、2021-048）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因佩思公司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偿还公司借款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鲁 01 执恢 149 号之三】，法院已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网络支付机构、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不动产登记部门、证券机构、保险机构、公积金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佩思公司名下财产；到被执行人佩思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；并全面核查被执行人佩思公司

性质及设立、投资经营等情况。经查，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法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对被执行人佩思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

法院认为，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、点对点查控平台及现场调查，未发现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，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应收佩思公司款项，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